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890.41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9年7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5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 年 化 收 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7.26-2019.10.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N1828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3288	2,700万元	2018.10.12-2018.1.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329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10.15-2019.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3371	1,000万元	2018.10.18-2019.0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3904	2,500万元	2018.11.28-2019.03.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募集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N184037	3,000万元	2018.12.5-2019.03.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17-2019.4.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N195209	2,700万元	2019.1.15-2019.7.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66期人民币产品TGN194066	1,500万元	2019.3.6-2019.8.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否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66期人民币产品TGN194066	3,000万元	2019.3.6-2019.6.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N194786	1,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募集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N194786	2,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4.23-2019.7.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是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630期人民币产品TGN196630	3,000万元	2019.6.11-2019.9.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否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说明书TGN180003	500万元	2019.6.20-2019.9.2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募集资金	否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N190655	4,300万元	2019.7.18-2019.10.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3,000.00	1.35%-3.68%	27.52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4,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90天	1.35%-3.84%

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5,000.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90天	1.35%-3.8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	5,000.0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10月21日	95天	3.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4,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90天	1.35%-3.84%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0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2,000.00	3.8%	18.7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1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9日	2,500.00	3.9%-3.95%	49.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3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存款	2,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93天	3.25%-3.3%

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3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存款	2,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93天	3.25%-3.3%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书。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欧亚联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联思”）持有的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敏包装”）54.46%股权，郭明亮、朱学志持有的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创盈”）100%股权，郭明亮持有的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2%股权，江明聪、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持有的菲涅尔制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菲涅尔”）100%股权，Vladimir Vacariuc、Vitali Prisacar持有的Frestamp，INC.，（以下简称“美国菲涅尔”）58%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30）。

近日，境内三家公司，即瑞敏包装、欧科创盈、瑞明科技相继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分别如下：

瑞敏包装最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5556380 04

名称：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528号厂房B（A区）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0日

欧科创盈最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A595XB

名称：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46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瑞明科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9991440 2

名称：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东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境外两家公司，即香港菲涅尔、美国菲涅尔也于近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香港菲涅尔100%股权、持有美国菲涅尔58%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债券代码：122172　　债券简称：12中海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中海发展”）于2012年8月2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12中海02”、“122172”，以下简称“本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中海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号文核准。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海02”、“122172”。

4、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00%。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本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8月3日到2022年8月2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中海02”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2012年8月20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每手“12中海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8月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年 8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海02”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授权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收入所得税，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2中海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传真：021-65966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刘龙、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黄炎、孙逸然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543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项目主办人：张昊、许莹

项目组成员：刘鹏川、朱超、刘森林、屠建宗、陈恪舟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44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7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0.08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大名支行5,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44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币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临2019-00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2019-033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36/F West Tower，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8	139.29
负债总额	97.77	86.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01	66.21
流动负债总额	50.43	43.53
净资产	53.01	52.9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	13.01
净利润	-2.40	3.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本公司向中海发展香港提供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0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38.8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23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84.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8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皇马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截至 2019年7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孙玉国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8.25	2,207,808	0.1125%
程 鹏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7.01	200,000	0.0102%
徐晋晖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6.00	199,454	0.0102%
毕 垒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6.81	140,000	0.0071%
戴东海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9.46	90,000	0.0046%
景慕寒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7.16	200,000	0.0102%
金水祥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0	0	0%
梁永杰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6.74	113,400	0.0058%
孟庆昕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17.01	82,000	0.0042%
宋铁辉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0	0	0%
姜晓明	竞价交易	2019.4.30-7.30	0	0	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玉国	合计持有股份	17,668,323	1.3493%	23,912,985	1.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7,081	0.3373%	4,036,122	0.2057%
程 鹏	合计持有股份	5,218,365	0.3985%	7,627,547	0.3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591	0.0996%	1,756,887	0.0895%
徐晋晖	合计持有股份	531,876	0.0406%	598,359	0.0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969	0.0102%	0	0%
毕 垒	合计持有股份	785,950	0.0600%	1,038,925	0.0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488	0.0150%	154,732	0.0079%
戴东海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	0.0588%	1,045,000	0.0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052%	178,750	0.0091%
景慕寒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	0.0588%	955,000	0.0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0	0.0147%	88,750	0.0045%
金水祥	合计持有股份	1,300,838	0.0993%	1,951,257	0.0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10	0.0153%	487,815	0.0249%
梁永杰	合计持有股份	575,600	0.0440%	750,000	0.0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	0.0058%	102,450	0.0052%
孟庆昕	合计持有股份	555,000	0.0424%	750,500	0.0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0.0042%	126,125	0.0064%
宋铁辉	合计持有股份	740,000	0.0565%	1,110,000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	0.0141%	277,500	0.0141%
姜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415,000	0.0317%	622,500	0.0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032%	155,625	0.0079%

注：上述董监